

假自首 真對抗 大踢爆

「不合作運動」賤招之一 圖謀癱瘓警方司法

調查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非法「佔中」至今已踏入第三十七天，面對「佔領者」日漸減少、「佔領」行動無以為繼的狀況，據本報獲悉，包括「佔中三丑」在內的一批組織策劃者正考慮另闢「戰場」，聲言「會在適當時間自首」，以進行貌似合法的「自首運動」。據「佔中」內部知情者向本報透露，所謂「自首」其實和正在謀劃的「辭職公投」一樣，只是「不合作運動十招」（見表）之一，希望能煽動到數以萬計的人到警署「自首」。戴耀廷更揚言「要打破同一時間最多人自首的世界紀錄」。可以說，「自首運動」其實又是一場「佔領行動」，包藏了更大的險惡用心。

早在政府與學聯對話前的10月19日，「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就在金鐘「佔領區」的集會上，重申會在適當時機去自首，並希望所有參與者與他共同「承擔罪責」，呼籲其他參與者也一起去自首，更聲稱要「製造」最多人自首的世界紀錄。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岑岑輝等人亦表示，參與「公民抗命」是擾亂了部分社會秩序，但他們「尊重法治」，所以運動結束後會自動向警方投案，承擔法律後果。

先行吹風 召集支持者追隨

據記者從「佔中」內部知情者等不同渠道了解，組織者所謂「自首」的如意算盤是：在自首之前，他們會不斷地製造輿論，並非是「無法佔領下去」，而是「抗爭進入一個新階段」云云。隨後，多個「佔中」組織者和策劃者以及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們，會分別到警署「自首」，以「彰顯法治精神」，他們並會以「減輕刑責」為名，呼籲更多支持者加入「主動投案」行列。

對於屆時會有多少人參與「自首運動」，據了解，「佔中」組織者希望至少

能「感召」到1萬人以上參與行動，「如果能有幾萬人的話，可以想像，全港18區的警署外都出『自首者』的人龍，那是一個多麼令人震撼的景象！相信全世界的抗爭運動都不曾有過的。」有「佔中」核心人士稱，如果真的有數以萬計的人去「自首」，在「法不治眾」的情況下，相信警方日後在考慮是否起訴時，也會面對很大的社會壓力。

一人落口供 隨時三四粒鐘

有熟悉警方「落口供」程序的人表示，一般來說，警察在錄取證供時，會盡量紀錄「口供者」的原話，「就算對1宗沒有死傷的簡單車禍案件，警察落口供的紀錄也要1,000字，分分鐘還要手繪示意圖，整個落口供的時間會長達兩三小時。如果突然有幾萬人去警署『自首』，就算分別到18區警署，那落口供的時間更是難以計算了。」

據悉，如一旦發動「自首運動」，其組織者會向參與者介紹《自首需知》，「這種自首，不同於一般人到差館被動落口供。你可以天南海北的講，跟做筆錄的警察磨時間，譬如，講一些香港的歷史呀，講自己為何會參與呀，等警察寫完筆錄，你還再慢慢看看

內容，再挑其中的錯白字。總之，如果真的有心想做，至少可能拖三四個鐘。」

對於警方屆時可能「見招拆招」，並不會安排較多警察負責落「自首者」的口供，有「佔中」知情人士明言，他們此舉並非是「整蠱」警察，也不是要警方窮於應付，「而是要製造出一個效果，讓全世界都知道，『佔領者』是遵從法治的，因此主動承擔他們違法手段進行『公民抗命』的責任。」

不能集體審理 也可不認罪

對於一旦警察真的起訴「自首者」問題，該知情人士認為，由於每個

「自首個案」都有不同的內容，法官也不可能用一個模子去審理及宣

判。如「自首者」覺得被控的罪名過重，也可以選擇不認罪。「一旦這樣，積壓的案件會更多，甚至極可能癱瘓法庭運作。」

不過，雖然「佔中三丑」、學聯及「學民」頭目聲言「會去自首」，但反對派內部仍是眾說紛紜，他們既想搞事又怕擔刑責，而且也擔心「自首者」不多，恐怕「白白犧牲了自己」。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就一語道破天機：「若很多人同時投案，或癱瘓警署或司法運作，才值得考慮。」原來，「佔中」搞手和策劃者所謂「自首」的目的，絕非出於什麼正義，而是盡一切方法進行「不合作運動」，目的還是不斷破壞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

「不合作運動」十大爛招

目前

- 呼籲罷課、罷教、罷工、罷市
- 非法霸佔道路，拒絕執行法庭禁制令
- 煽動被捕者「踢保」，逼警方無條件釋放
- 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彈劾特首動議
- 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拖延各項法案通過

未來

- 煽動「佔領者」到警署自首以圖癱瘓執法機構正常運作
-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辭職重選以圖「變相公投」
- 煽動市民拒繳稅項、公屋租金及各種政府收費
- 杯葛第二輪政改諮詢
- 在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

「佔中」組織者涉及的罪行

■ **串謀罪、煽動罪**：《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串謀罪、煽動罪，根據涉及的相應罪行量刑。

■ **未經批准集會**：《公安條例》第17A(3)，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等，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5年。

■ **非法集結**：《公安條例》第18條，凡有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5年。

■ **阻街**：《簡易治罪條例》第4(28)條、第4A條，在公眾地方構成妨擾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三名「佔中」發起人(左起)陳健民、戴耀廷和朱耀明。資料圖片



■學聯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左)和岑岑輝(右)。資料圖片



■「佔領」行動昨日進入第三十六天，佔領者仍在旺角彌敦道安營紮寨。黃偉邦攝

聲言自首博同情 企圖洗底減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由於佔領者罔顧公眾利益，社會人士的嚴厲指責越來越多，「佔中」可說已處於進退維谷的境地。面對這種境況，包括「三丑」在內的「佔中」組織者狡詐算計，企圖「洗底」，不斷放出將會「自首」等言論，欲博取同情以減輕其罪責。但實際上，由於這種違法佔領行為極大破壞了香港的法治基礎，且組織者至今仍毫無悔意，並有再犯可能，因此就算「自首」，法庭也不一定會減輕其刑責。

「佔中三丑」之二陳健民及戴耀廷面對民情洶湧的指責，不斷欺騙支持者。本月18日，陳健民在報章撰文稱，「佔領行動一旦到了最後時刻，我們會坐坐這裡，接受被捕。如果警方不逮捕，我們會安靜地排隊去警署自首。」他又說：「只要控罪合理，我們在法庭上不會抗辯或聘請律師，只會作出政治宣言。」戴耀廷次晚也在金鐘佔領區煽動說，「佔中運動」結束後，會與其他組織者甚至參與者集體自首，揚言「要打破同一時間最多人自首的世界紀錄」。

雖然「佔中」組織者一直以「愛與和平」作為宣傳口號，聲言是「和平、非暴力」示威，然而，從旺角到銅

鑼灣、從金鐘龍和道到旺角亞答街，過去一個月以來，「佔領者」強行霸佔道路，阻塞交通，一些暴徒更不斷衝擊、挑釁甚至直接攻擊維持秩序的警隊等行徑，完全撕下了「三丑」的假面具。輿論紛紛指出，所謂「愛與和平」早已變成「恨與暴力」，令全社會陷入不安與恐懼，而「佔領者」假借「公民抗命」之名，更徹底衝擊了香港一向以來引以為傲的法治根基。

否認是領導者 反勸學生撤退

「佔中」搞手們其實最怕被拘捕。因此，陳健民和戴耀廷近日紛紛做了大量洗底工作，除故意在不同場合勸學生「應該撤退」，辯稱目前的情況和他們原設計的「佔中」完全不一樣，並極力否認他們是領導者，更以「復教」之名趁機退出佔領地。

有評論指出，「三丑」所謂的「自首」只不過是做戲，因為他們講的「只要控罪合理，我們在法庭上不會抗辯或聘請律師」的表白其實內有玄機，因為他們只是選擇承認「最輕微的罪名」，如果控罪涉及到煽動教唆非法集會和暴力衝擊的較重罪名，他們就堅決不會承認了。

減刑關鍵是悔意而非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非法「佔中」至今已落得「尾大不掉」的境地，搞手們眼見無法收拾「殘局」，唯有各尋退路，悄悄脫身。但「三丑」陳健民、戴耀廷及朱耀明等組織者們還要「死雞撐飯蓋」（明知做錯也要死撐下去），紛紛自稱「會在運動最後時刻自首」。但法律界人士指出，這些「佔中」始作俑者已干犯了「非法集會、擾亂公安、阻街、煽動」等多項嚴重刑事罪行，即使自首也未會獲減刑。「佔中」已給香港帶來極大創傷，他們要負的責任，遠大於刑責，豈可只一句「自首」便可獲法律輕饒。

「佔中」組織者為鼓動支持者繼續霸佔街道，曾多次鼓吹「自首可以彰顯法治」的歪理，也有人以「法不治眾」來逃避刑責，而就算被捕也會獲法庭輕判。因此，不少人總以為無論「被捕」還是「自首」都一概無妨。

對這兩點，法律界人士指出，佔領者此言是偏離事實。警方雖然暫採容忍態度，但不代表不會作出事後追究，「佔中」搞手們不應抱持

僥倖心態。此外，搞手們稱「自首彰顯法治」，實是一種詭辯。原因很簡單，就是「不主動犯法好，還是犯法後再自首好？」因為，守法而非犯法，才是法治精神的最高體現。以強姦案為例，難道強姦犯說「我完事後再去自首」就能減輕刑責嗎？

面對控罪沒有不同

大律師龔靜儀解釋說，無論被捕還是自首，疑犯所面對控罪沒有不同，警方決定採用哪條控罪主要考慮是所取得證據。大律師陸偉雄也指出，「佔中」發起人無論是否主動自首，都會視為被捕，如他們將來在法庭上以「自首」作為求情的理由，但法庭考慮的關鍵，是自首者有否悔意，譬如，將來是否有機會再犯等因素。

有法律學者認為，由於「佔中」組織者和示威者的行為已涉嫌「非法集會、擾亂公安、阻街、煽動」等多項嚴重刑事罪行，因此，相信即使「自首」也不會獲得法庭減刑。